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在公司20层A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应当与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2018年3月19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授予11名激励对象82.5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2名激励对象21.5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